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黃雅妮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0993654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99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乙案，
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語字第0990097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加強臺灣閩南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，以利臺灣閩南語教學、傳承與推廣並提高使用臺灣閩南語服務之品質，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本認證考試。考試日期為99年9月25日，並自99年7月1日起至7月21日止受理網路報名。
- 三、考試簡章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99年度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tmt.sce.ntnu.edu.tw/99tmt/viewpage.php?page_id=2；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服務專線：2321-0191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